

# 高雄市政府市政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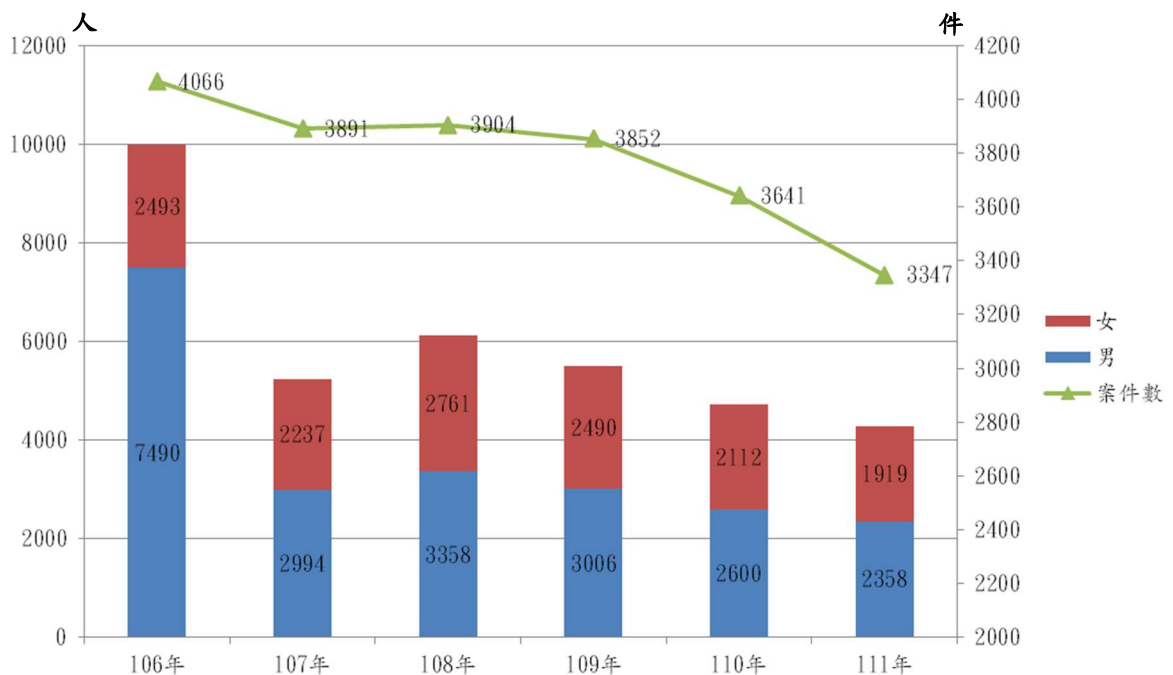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 5 月

一、為保障本市勞工權益，111 年本市受理勞資爭議案件 3,347 件，其中以工資及給付資遣費爭議為主，合計逾 6 成 5；爭議人數 4,277 人，以男性占逾 5 成 5 居多

為保障本市勞工權益，當勞資雙方發生爭議時，可向本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，111 年本市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 3,347 件，較 110 年 3,641 件略減 8%；爭議人數 4,277 人，較 110 年 4,712 人減少 435 人(或 9.23%)，其中男性 2,358 人(占 55.13%)，多於女性 1,919 人(占 44.87%)，自 106 年來勞資爭議人數皆以男性居多(詳圖 1)。

按勞資爭議案件之性質來看，本市勞資爭議案件多屬權利事項。111 年本市勞資爭議案件爭議類別以工資爭議 1,568 件(占 46.85%)最多，給付資遣費爭議 633 件(占 18.91%)次之，兩者占比合計逾 6 成 5，顯示勞資爭議以工資及給付資遣費爭議為主(詳圖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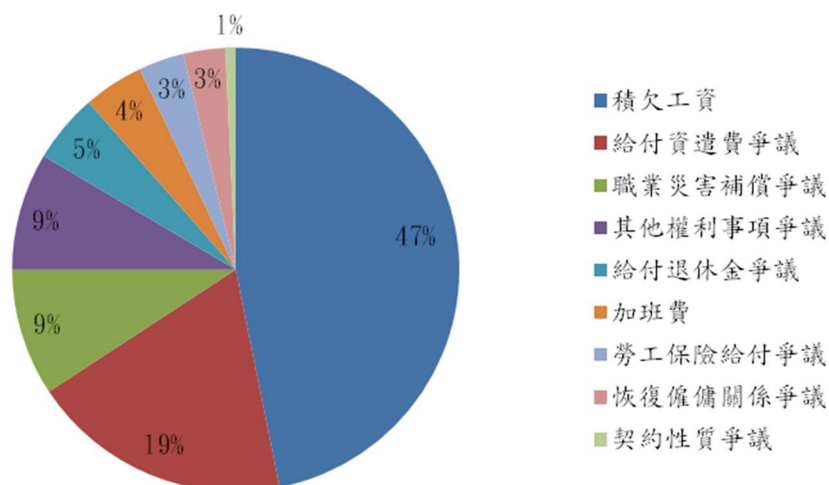
圖 1、106 年至 111 年本局勞資爭議調解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備註：106 年因勞基法大幅修正，民眾勞動意識提升，致該年勞資爭議件數及人數相對較多。

圖 2、111 年本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-按爭議類別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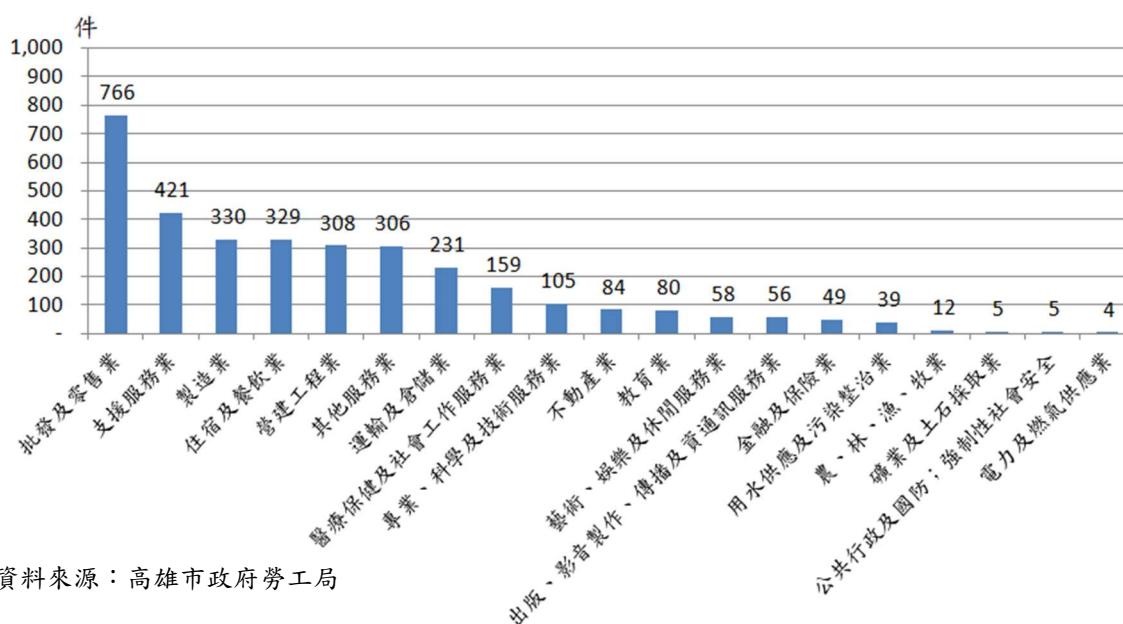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二、111 年本市勞資爭議案件行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占 22.89%最多，支援服務業占 12.58%次之，事業單位應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雙方溝通，降低勞資糾紛，共創勞資雙贏

若依各行業別觀察，110 年以批發及零售業勞資爭議案件數 766 件(占 22.89%)最多；支援服務業 421 件(占 12.58%)次之，製造業 330 件(占 9.86%)再次之。

為強化勞資關係，事業單位應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促進雙方溝通，並重視勞動權益保障及落實勞動法規相關規定，以降低勞資糾紛增進勞資和諧，共創勞資雙贏。

圖 3、111 年本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-按行業分



資料來源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